

北京公路学会

京学发字[2023]第41号

关于印发《北京公路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及推选会员代表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北京公路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2023年6月27日已经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并请遵照执行。

请各单位会员按照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于7月31日前，将推荐的会员代表（1名）登记表（网站可下载），报送到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晓春 电话：83128592

袁彩云 电话：83122331

传真：83127513

附件：

- 北京公路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 北京公路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登记表



北京公路学会

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为规范北京公路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导（试行）》和《北京公路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依据学会《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2.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服务的优先权；

第二条. 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1. 根据本团体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分布状况，本团体分支机构设置等因素统筹安排。

2.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参考往届会员代表大会规模，代表名额 130 人左右，将按照广泛性、代表性，兼顾年龄、性别、专业等结构特征的原则组成。

第三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学会章程，本人是北京公路学会会员，并能够代表单位会员和广大个人会员权益；

2. 从事我市公路交通设计、施工、科研、教学、监理、检

测及运营管理等领域工作，政治优秀，取得一定成绩并积极参与学会活动；可优先考虑青年科技人才的入选；

3. 参加代表大会全部议程。在会议期间能够参与审议、发表意见。

第四条.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1. 由单位会员、分支机构提名本单位、分支机构人选。
2. 第十届理事会候选理事、监事可作为会员代表。
3. 经九届理事会提名。
4. 由 5 名(含 5 名)以上个人会员联名提名。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已由北京公路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北京公路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公路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学会工作联系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联系人手机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党派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专业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手机		
工作简历：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